

機票補助規範

一、本計畫受補助團員出國班機應符合以下規範：

(一) 出國、返國或轉機一律搭乘往返二地直接或最短航程之本國籍班機之經濟(標準)座(艙)位。

(二) 轉機等候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二、若有以下情事，可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如附表)：

(一)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二)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三) 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四)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五) 其他特殊情況。

三、出差人員交通費之報支，機票部分，應檢附下列單據：

(一) 機票票根及電子機票。

(二) 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或其他足資證明支付票款之文件。

(三) 登機證存根或足資證明出國事實之護照影本或航空公司所開立之搭機證明。

四、不依前列規定辦理者，其購票機票之價款，不予核銷。

五、機票補助附表

(申請人)出國機票特殊事項敘明申請書	
本人因下列原因以致機票項目不合上述第一點規範：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客位已售滿。 ☐ 出國、返國或轉機當日，無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飛航。 ☐ 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再轉機，其轉機等待時間超過四小時。 ☐ 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無法銜接轉運。 ☐ 其他特殊情況： 本人確因上述情事致機票項目不合上述第一點規範，若經查證後有不實之處，願將補助款項全額退回。	
申請人	(請親簽)
申請單位	(請核章)